

大案
聚焦

揭开老夫妇惨死真相

文/图 本报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孙文军

2013年3月,一个春暖花开的日子里,青县清州镇南范店村传出噩耗:一对60多岁的老夫妇被人杀死在家中。

2014年3月,又一个春暖花开的日子里,青县公安局传来喜讯:杀害两位老人的凶手被抓获归案。

360多个日夜的鏖战,青县公安局民警不负众望,快速反应,将凶手绳之以法,揭开了老人惨死真相……

老夫妇惨死家中

青县清州镇南范店村是一个典型的城中村。2013年3月25日9时许,村民王某的儿子像平时一样带着孩子到父母家,将孩子托付给父母照顾。然而今天,王某家的大门紧锁,任凭怎么敲也不见动静,打电话无法接通。“天天都爱起早,今天这是咋啦?”王某的儿子一边嘟囔着,一边从邻居家借来梯子。等他进到院内,推开堂屋门,一股血腥味扑面而来,再看地上,王某的

儿子顿时呆了……

几分钟后,青县公安局局长常金标、原政委姜寿国、主管刑侦工作的副局长薛震带领刑侦民警赶到案发现场。随后,沧州市公安局副局长刘剑波也带领刑侦人员火速赶来。

案发现场,死者家住四间平房,大门西开,王某仰面朝天倒在西数第二间屋内,地上一片血迹,气管被割开。其老伴仰躺在西屋床边,气管也被割开。两位老人头部均有几个血洞。经初步勘查,现场丢失部分现金、一辆女士自行车和一个蓝色包裹。同时,还发现了第三者的血迹。通过尸检,确定两名死者伤均为钝器伤。

疑犯监控中显形

青县公安局“3·25”专案组随即成立,并调集刑警、巡警、派出所等所有警种全部上案,展开侦破工作。

专案组兵分四路:一路继续勘查现场,以期发现更多有价值线索;一路

走访了解死者王某的社会关系;一路调取嫌疑人可能出现的监控录像;另一路调查嫌疑人的住宿及其他活动情况。

很快,各路信息相继汇集:王某夫妇在村里负责清运生活垃圾,二人每天上午清理完垃圾后便待在家中,经济比较拮据,与他人未有过任何矛盾。

当晚,青县公安局会议室灯火通明,根据掌握的情况,专案组初步分析判断,犯罪嫌疑人应是单独作案,作案时间在3月23日20时至21时。案件性质应是以侵财为目的,入室抢劫。同时专案组寻找嫌疑人踪迹和血样采集,比对作为下一步的侦查方向。

专案组以南范店村为中心向四周辐射,调取各临街监控,经过近5天工作,终于发现嫌疑人的踪迹:犯罪嫌疑人为一男性,年龄在30岁左右,从作案现场骑一辆自行车逃离,后在青县清州镇小堤村内公路上消失。由于晚间监控效果不好,嫌疑人的真实面目无法清晰辨认。据此,民警立即围绕犯罪嫌疑人消失地及周边村庄、建筑工地展开拉网式排查。

嫌犯服务区落网

排查中,民警发现,嫌疑人消失地周边的建筑工地多达几家,而且民工大都来自河南、安徽及江苏,有部分民工还回了老家。为了尽快破案,民警对可疑人员逐一必查,逢人必取血样,并派出一组民警奔赴河南、安徽及江苏等地,调查离开人员的情况。在10多个月的时间里,民警先后走访调查了3000余人次,对筛选出的600余名重点人员及外来务工人员全部采集了DNA送检。同时,根据视频监控中犯罪嫌疑人的视频截图照片、放大,通过报纸、广播、网络等方式张贴悬赏通告,并向周边县市发出协查通报。

时间,一天天过去;压力,一天天在民警的肩头增加。2013年11月1日,副县长、公安局局长冯伟和政委张旺

盛调任青县公安局工作。上任后,多次召开调度会,梳理案件线索和侦破思路,随时调整案件侦破方向,同时加大(通过微博、网络)对外宣传力度。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近一年的工作,今年3月17日,专案组发现在天津市宁河县打工的李某有重大作案嫌疑。经过周密部署,3月17日17时许,民警在宁河县高速服务区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

伸毒手只为抢钱

犯罪嫌疑人李某,现年28岁,东光县大单镇人。三四岁时,父亲去世,母亲一人拉扯他和弟弟生活。李某初二辍学后,便到天津市及塘沽等地打工。

李某交代,去年3月的一天,其从东光坐车到青县想找份工作,在县城转了一天也没如愿。由于出门时没带多少钱,就想抢点钱花。天黑后,他来到一片平房居民区,发现有户人家的大门半开着,屋里有位60多岁的老太太在看电视,就躲进了门洞内的一间小屋内。一会儿,老头出来锁上了大门。他后来出小屋去拧大门,不想,拧门的动静惊动了屋里的老人,被老人看见。因怕报警,他就用锤子将堂屋门玻璃砸破,伸手拔开门里的插销,冲进屋,威胁说:“把钱拿出来。”看见他手里拿着锤子,两位老人上来就抢,情急之下,他用锤子先砸破老头,紧接着,又将退到里屋的老太太砸倒。看到两位老人还在喘气,他又朝两位老人的头部砸了数下,从口袋里掏出水果刀,将两位老人的气管割断。之后,在屋里翻找到了700元现金和一些硬币、两个黄色吊坠、老人的手机等财物,后来将手机扔进了路边坑里,从厢房里推出一辆自行车,骑车出县城。天亮后,把自行车扔到公路边上,到县城坐车回了家。在家待了几天后,又去天津找工作,后在一高速服务区当保安。



指认现场

“警官,我要报案。我被汪某以合伙做生意为名骗走了106万元,现在联系不到他了。”向某急慌慌地对民警说道。

原来,2011年,汪某的游戏厅由于经营不善造成100多万元的债务,经朋友介绍,他向某借过几次钱,一来二去,两人渐渐成了朋友,向某听汪某说正在做的EPS应急电源很赚钱,就表达了想投资的意向。

2012年3月,汪某拿着一份合同兴冲冲地来到向某家,“我石家庄的某公司和辽宁某置业公司刚签了一份合同,他们需要EPS应急电源,咱们可以一起投资这个工程。”向某随意看了一眼合同,就跟汪某口头约定,向某负责出资50万元,汪某负责具体进货和销售。汪某从他的合作商浙江某公司购进

EPS应急电源,倒手再卖给辽宁的置业公司,并约定按工程进度结账,预计俩月就能赚回来100万元。就这样,汪某从向某处拿走了第一笔钱。

转眼到了2012年6月初,然而,工程款的事儿却一直没有动静,向某催问汪某。汪某解释说,钱已经给了浙江的公司了,EPS也加工好了,可是置业公司那边资金出了点问题,没有按合同支付预付款,需要再等等。

又一个月过去了,工程款还是没有回信儿。此时,向某家里急着用钱,就和汪某商量,以汪某在大连的某电子公司需要流动资金为由,用向某的房子作抵押,贷款98万元。钱打到公司账户后,汪某以购买EPS和结尾款为由再一次拿走24万元。就这样,向某为了做成这笔

百万骗局

本报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张彦哲

生意,一次又一次地满足了汪某的要求,共从向某处拿走106万元。随后,就再也联系不上汪某了。

事后得知,汪某和置业公司所签合同,是汪某女朋友的姐姐张某跟该置业公司

签署的。张某在2011年通过招标与该置业公司签订合同,但考虑到自己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就借用汪某的石家庄某公司的资质签订了《供货合同》,虽然供货方的名称是汪某的石家庄某公司,但是签名是张某的名字,并且她已经在2013年3月将合同上的供货方更名为自己公司名称,业务的往来都是由张某具体负责操作。

而汪某的进货商浙江某公司和汪某石家庄的公司确有《代理销售协议》,但在合作过程中,汪某曾多次拖欠货款,于是浙江某公司在2010年12月2日,通过正式公告终止了与汪某石家庄公司的代理销售协议。

汪某就是用这两份合同空手套白狼,从向某手里骗走了106万元,用于

挥霍和归还以前欠款。

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以汪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100万元,责令被告人汪某退向某犯罪所得赃款103万元。

法官提醒: 受骗者多是求财心切,行骗者往往利用受骗者的这一心理行骗。经济往来中,要多方打听,核实情况。对于对方提供的信息,要仔细甄别、核查,确认情况属实后再给付款项,以防被骗。同时,还应保持一定的警惕性,不能只凭感觉就草率决定。一旦发现被骗,应及时报案,寻求帮助。



现在开庭

生意失败 囚禁好友

张陆永 齐玲彩

在人生的旅途中,时常会有两条路出现在眼前:大道与捷径。大道虽远,毕竟宽阔平坦;捷径虽近,但坑洼窄险。所以老话说:宁走十步远,别走一步险。

打工奇遇 弃工经商

2013年冬季,40多岁的河北蠡县人李梅发和20多岁的天津宝坻人刘小来在北京打工,虽素不相识,也不在一个工地,但晚上时常出现在一个小酒馆里,又总是最后才离开,一来二去,两人开始搭讪,李梅发说:“小兄弟,我看你和我一样与酒有缘。这常言说,一人不喝酒,二人不赌钱,咱以后凑在一起喝,AA制也行。”刘小来一听两眼放光:“那忒好嘞,一人喝忒没劲,我早就想找几个酒友了……”就这样,两人时不时在酒馆推杯换盏,聊得十分投机,很快成了忘年交。

一日,刘小来问:“李哥,你老家是有名的皮毛之乡,为啥不做皮毛生意,出

来卖这苦力?”李梅发沉默了一会,说道:“说来话长,前几年我和一个伙计倒腾狐狸皮,每次多多少少都赚些,大家都夸我看得眼毒,管我叫常胜将军。我俩从几万元起步,渐渐滚成了几十万。可是去年,到东北买皮,伙计出车祸死了。他家有老下有幼,实在可怜。我这个人软,二话没说,就把我俩这几年赚的几十万元,全给了他,从此就出来打工。”听到这里,刘小来被深深打动。“大哥,我一见你,就觉着你是一条有情有义的汉子,可交,可深交。大哥,你有那么好的眼力,应该重操旧业。”李梅发抬起头来,说:“这年头,人们眼皮薄,你没钱了,谁还愿意与你合伙。”刘小来也早厌倦了打工生活,听到这,顿时来了兴趣:“如果想继续干,钱不用你找,我能搞小额贷款,你负担一半利息就行。”

由此,两人推杯换盏间商定来年弃工经商,做皮毛生意。

中途变卦 再寻“钱”途

2014年正月初六,李梅发来到宝坻找刘小来,尽管资金全部由一人出,两人还是信誓旦旦地口头协定:有福同享,有祸同当,无论赔赚,一人一半。

第二天,两人便从天津去了黑龙江。几天工夫,李梅发在嫩江搞定350张蓝

狐皮,价格是38万元,买卖双方谈好,先交两万元定金,货到付款提货。随后,两人各自返回家中等着提货。

回到家中,家人和朋友你一言我一语,不念好经,刘小来胆小了,心里开始往坏处琢磨:一下投入这么多钱,自己又不懂行,弄不好提出来的不是货,而是“废”。正月十七,刘小来接到李梅发“350张蓝狐皮到了蠡县留史货栈”的通知后,东货西借凑了5万元来到蠡县。李梅发似乎看出了他的心思,多少有些恼火,抱怨道:“当初你说得好好的,钱不是问题,现在货到了你又说货不出钱来,我看你是又想吃肉又怕烫舌头。”

眼看煮熟的鸭子就在眼前,却拿不到手,李梅发急得团团转。按照当初约定,他催促刘小来赶紧找钱,并帮他出主意。可刘小来心意已定,无论如何不再往里投钱,但也不想自己的两万元定金打了水漂,对李梅发说:“你当地认识人多,再找一个有钱人入伙。”事到如今,李梅发只好答应。他找到本村的王大虎,把股份分配细说一番,如果赚了钱,李梅发和刘小来分一半,王大虎分一半;如果赔了钱,李梅发和刘小来平均承担,王大虎只赚不赔。王大虎一听,立马张罗了31万元,加上刘小来带来的5万元,凑齐36万元现金,将350张蓝狐皮从货栈提了出来。

赔钱开溜 报复朋友

伙计三人开始在皮毛市场上卖皮,第一天卖了9张1000元,后来陆陆续续卖出不少,但价格是越来越低。刘小来感到前景不妙,心里抱怨李梅发不知行情,看皮更是二五眼,打工时说的都是胡吹胡擂,同时恨自己轻易被李梅发“忽悠”了。思前想后,就要起了小心眼儿,偷偷发短信,让家里人给自己打电话,说有事急需需用钱,以便往回撤资,不至于赔得太多。这样,在刘小来接到家中“急需5万元”的电话之后,李梅发和王大虎觉得伙计家中有急事不能袖手旁观,但两人合计一番,也多了个提防,就是不能让刘小来拿生意上的钱,让他给王大虎打一个5万元欠条,算他借个人的,与生意无关。刘小来满口答应,心想撤回5万元,以后就是赔光了也就两万元。

2月26日,刘小来又来到蠡县,伙计仁又去卖皮,因行情下滑一张没卖,回到李梅发家,三人合计着这批皮要赔10多万元。

第二天早晨,李梅发朦胧中听刘小来说“到村外溜溜儿”,可早饭熟了还不见刘小来回来,打电话关机,猛然间感到情况不妙,刘小来可能开溜,就立即给王大虎打电话,李梅发开车直奔肃宁

火车站。果然,刘小来已到了车站广场,一见李梅发,就钻进出租车里。李梅发猛踩油门将车拦下,把刘小来拽下来,气愤地说:“你想跑,没门儿!赔这么多钱,你总共才出了两万元,让我一个人赔呀?!”俩人争执得不可开交,刘小来打了110,赶来的警察把他们带回派出所,问明情况后,民警说:“你们属于经济纠纷,别吵别嚷,更别动手,坐下来协商解决,解决不了,到法院。”李梅发心想,到法院解决,要请律师写诉状,再等判决,不知要猴年马月,就是判了,执行起来更麻烦,我自有快捷的解决办法,先将刘小来稳住带回家。

一进家门,李梅发和王大虎轮流将刘小来看管起来,并逼着他给家里打电话要钱,刘小来不肯,更别动手,李梅发朝刘小来头上就是几巴掌,还拿起水壶,吓唬道:“拿不出钱来,我就砸死你。”并和王大虎强行夺了他的手机,给他妻子打电话:“你们拿10万元钱过来,把赔的钱补上,不然刘小来就别想回去。”这样,李梅发和王大虎轮流对刘小来看管控制长达36多个小时,直到2月28日晚被蠡县警方解救。

3月17日,蠡县人民检察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8条之规定,以涉嫌非法拘禁罪对李梅发、王大虎提起公诉。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